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原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原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户(下称“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原银行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现将公司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安行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44740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报[2020]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状态
1	上海农商银行安行支行	5013100084740893	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
2	上海农商银行安行支行	310501613760006815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3	晋商银行太原分行	50131000874972580	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
4	晋商银行太原分行	5013100100723821	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
5	上海农商银行安行支行	5013100084731527	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
6	上海农商银行安行支行	194787808130000019	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申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0501613760006815”),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放于晋商银行太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申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024019201025691	5013100084731527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述的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将全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原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及晋商银行太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原募集资金专户”)与“甲方”“合称“甲方”),协议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签署主体

1.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甲方”合称“甲方”)

3.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2.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3.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4.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5.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6.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7.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8.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9.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10.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11.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12.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13.甲方一在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支出由甲方一经理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良好投资项目时由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不得支付。

14.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内满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及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资金的使用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1.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甲方”合称“甲方”)

3.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监事会审议

1.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甲方”合称“甲方”)

3.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线上会议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先志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第二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分红金额0.01元
- 相关日期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2,321,013.95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3	2026/2/3	2026/2/3	20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含)后在登记在册并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方正证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持有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并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持有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的缴,缴税后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附注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请在工作日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5528;010-569923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持有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并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持有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的缴,缴税后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附注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请在工作日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5528;010-569923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一审诉讼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能”)、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乐山电力(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贵州”)为本案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案一审判决结果: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能”)、乐山电力(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贵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了参股公司诉讼判决情况(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7)。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6年1月29日,乐山电力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乐山电力(贵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二)原告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137,357,322.71元范围内对原告工程款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信息产业基地(信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2,465.31元,由原告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00,103.51元,由被告乐山电力(贵州)有限公司负担812,361.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96,341元,由原告展新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案件一审判决后,被告各方均可于法定期限内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终审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展新能新出具的《告知函》

(二)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9民初51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6-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并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经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三)公司本次对业绩的业绩承诺(如有)的承诺。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落实《证监会公告[2025]1号》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要求,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年末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年末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计提金额在8000万元至9000万元之间,该计提金额计提事项是导致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最终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并计提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760.16万元到38,260.16万元,同比减少69.24%到78.47%。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2,147.13万元到25,147.13万元,同比减少71.10%到80.74%。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760.16万元到38,260.16万元,同比减少69.24%到78.47%。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2,147.13万元到25,147.13万元,同比减少71.10%到80.74%。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8,152.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6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147.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报告期,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低于2025年同期,原油销售业务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上个报告期,母公司计提减值事项税务处理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上期所得税费用降低,致使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3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6长城证CP002	债券简称	027240000
发行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人民币
期限	187天	发行利率	100天/百元清算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网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